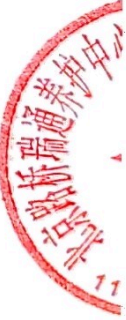


施工合同

(补充协议)

工程名称：密云区烈士纪念设施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其他建筑工程采购项目



施 工 合 同

(补充协议)

工程名称：密云区烈士纪念设施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其他建筑工程采购项目

甲 方：北京市密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乙 方：北京路桥瑞通养护中心有限公司

丙 方：北京路桥瑞通养护中心有限公司密云分公司

甲、乙双方于2026 年 3 月 15 日签订了《密云区烈士纪念设施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其他建筑工程采购项目》(以下简称“原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在遵循自愿、平等原则的基础上，经三方友好协商，现就原合同中乙方的收款权利转移给丙方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1. 甲、乙、丙三方确认，甲方直接将原合同中需支付的 工程款，小写¥6255729.85 元支付给丙方（最终由甲方和乙方按照原合同的约定确认的数额为准），并由丙方向甲方开具等值增值税9%发票，甲丙双方之间不再另行签订新合同。

2. 除乙方委托丙方代为实现收款权利外，甲乙双方仍须继续履行原合同中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3. 本三方协议未约定事项，按照甲乙双方签订的原合同中的内容执行。

4. 本补充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行之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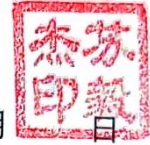
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署 **陈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



日



密云区烈士纪念设施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其他建筑工程采购项目

三方协议

甲方：北京市密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乙方：北京路桥瑞通养护中心有限公司

丙方：北京路桥瑞通养护中心有限公司密云分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26 年 3 月 15 日签订了密云区烈士纪念设施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其他建筑工程采购项目施工合同。丙方是乙方的分支机构。乙方授权丙方代替乙方作为本合同中工程款收付及开具发票的主体。

本协议不免除或转移施工总承包合同中甲乙双方其它履约责任和权利义务。

对上述内容，甲乙丙三方予以认可同意。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陈洋庶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苏毅

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陈子建

110228 年 月 日